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體中教字第 1150004134 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」。

依據：本案經本校 115 年 05 月 0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檢附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」1 份。
- 二、本規則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陳明志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14年01月07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06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5月05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校內各項考試，均適用本規則之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每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考生應試時若因病、因故須暫時離開座位，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。
- 三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超過十五分鐘入場者，仍可作答考試但扣該節應考科目成績10分。
- 四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經勸導後仍違規者，請學務處人員協助帶離考場，該科停止作答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記警告或警告以上處分。
- 五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窺視或打暗號等任何舞弊行為。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記小過或小過以上處分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嚼食口香糖等，經勸導後仍違規者，該科扣10分。考生因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經監試教師同意後，始准進行。
- 七、考試桌面僅有考試所需文具，桌子一律反轉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桌墊，桌墊底下不得放置任何參考資料。桌墊下、座位及週邊若發現相關參考資料，視同作弊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記小過或小過以上處分。
- 八、測驗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經勸導後仍違規者，由監考人員收回試卷，該科停止作答。
- 九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（如計算機、電子用品、通訊器材等）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應試座位，違者該科扣10分，並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至下課。出題教師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。考試期間違規使用電子產品者，等同作弊處理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情節嚴重程度記小過或小過以上處分。凡個人物品於試場內發出聲響，該科扣10分，並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至下課。
- 十、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十一、各科試卷除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使用藍色、黑色筆書寫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都應停止作答，交卷離場。交卷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才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經制止仍不理會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違反以上考試規則，由監考老師填寫學生考試違規紀錄表送教務處，除相關扣分規定外，涉及記過處分之內容由監考老師、導師、教學組長及生輔組長依考試規則共同討論後決議，並由教學組簽請處分。
- 十四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參加補考或採其他方式替代。未獲學校准假者，不予以補考，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